

# 看到评论区“反对反虐待动物法”的留言，我顿悟了

Original 中小保 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 2025年11月26日 13:09 北京



今天的文章来自一位读者的投稿，小编以为，这些文字犀利直接，能解答很多人的疑问（文中图片如无特殊说明皆为投稿者提供）。

攥着给街角那只等待领养的小猫买的罐头，我点开了司法部征集2026年度立法项目建议的相关报道——不出意外，《反虐待动物法》再次成为舆论焦点。指尖划过评论区，那些刺眼的文字瞬间让初冬的寒意穿透了衣料，比小猫蹭过我指尖的凉意更甚。

“NGO都是骗人的”“虐杀动物怎么了？那是我自己的动物”“人都管不过来还管畜生”“你们就是圣母骗子”“我想杀就杀”……

司法部的立法征集本是民意表达的理性平台，支持者们逐条梳理立法的必要性——从流浪动物保护到宠物权益界定，每一条建议都带着对生命的敬畏。但评论区里，极端反对的声音却像泼洒的墨汁，迅速污染了讨论氛围。

更荒诞的是，有人一边敲着“鼓励虐杀”的字眼，一边在评论区卑微询问“有没有招工的”，字里行间的暴戾与窘迫，形成了刺眼的反差。



图文由投稿者提供，来自小红书

这些言论让我瞬间想起心理学中的“达克效应”——越是认知水平低下的人，越容易陷入盲目自信，对自己未知的领域抱有顽固的排斥。

那些在评论区高声叫嚣的人，正是这一效应的鲜活注解。他们未必真的了解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的具体内容，甚至分不清“正常屠宰”与“虐待”的界限，却凭着本能的抵触，将法律建议等同于“多管闲事”。

 他们的世界很小，小到只能容下自己的情绪

他们的世界太小了，小到只能装下自己的情绪与眼前的利益。

对这些人而言，任何超出“柴米油盐”范畴的公共议题，都是对其生活的“打扰”；任何关乎生命伦理的讨论，都被贴上“矫情”的标签。

他们反对的从来不是法律本身，而是自己认知边界外的一切新鲜事物——就像丢弃那只口炎猫咪的主人，只用“烦了”“治不起”就斩断羁绊，从不愿理解宠物眼中的忠诚与依赖。这种反对无需事实支撑，不用理性分析，不过是情绪宣泄的出口，是通过“唱反调”寻找存在感的卑微方式。

 网络“爱国”，是成本最低的人设打造

更值得深思的是，不少反对者还喜欢给自己的言论披上“爱国”的外衣。他们将动物保护和环境保护污名化为“西方阴谋”，把反对立法包装成“捍卫传统”，仿佛只要喊出这些口号，就能站在道德制高点上。



可他们比谁都清楚，这种“网络爱国”成本极低——不用付出实际行动，无需承担社会责任，只需敲几下键盘，就能获得廉价的道德优越感。

这与那些以“爱鸟”为名实施虐猫的极端分子如出一辙，他们未必真的关心那些鸟类，只是将“保护”或“反对”当作谋取流量、宣泄情绪的工具，其中有些人甚至本身就是所谓“下货”（击杀鸟类）群体的中坚力量。



都江堰警方曾破获一起典型案件：犯罪嫌疑人白某与徐某以“爱熊猫”为幌子拍摄相关视频，靠着煽动情绪博取关注、敛财，私下却坦言对熊猫“毫无感觉”。

这些反对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的人，与白某之流本质上是同一类人——他们都擅长用崇高的名义包裹自私的目的，却从不愿为自己的言论承担丝毫责任。

🔥 传统？我看未必

而且当我们回望自身深厚的文化传统，会发现这些反对声的悖论之处：他们常常以“捍卫传统”自居，却恰恰背离了中华文明最核心的仁爱精神。

儒家的思想基石，正是将仁爱由内而外、由近及远地推开。孔子讲“仁者爱人”，这“人”固然是起点，但儒家之仁并非止步于人。

孟子对此的阐述更为精妙，他用亲眼所见的故事打动齐宣王：“臣闻之胡斡曰，王坐于堂上，有牵牛而过堂下者。王见之，曰：‘牛何之？’对曰：‘将以衅钟。’王曰：‘舍之！吾不忍其觳觫，若无罪而就死地。’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。

孟子据此提炼出王者之道：“君子之于禽兽也，见其生，不忍见其死；闻其声，不忍食其肉。是以君子远庖厨也。”这并非虚伪，而是儒家“仁心”的自然流露与制度性呵护——对动物的恻隐之心，正是仁政的开端。

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的恕道，又何尝不能推及于有感知、会痛苦的动物呢？

那些在评论区叫嚣“虐杀是我的自由”的人，所捍卫的并非我们的传统文化，而是一种狭隘、冷漠且自私的现代性狂躁。



桂圆枣上好

为啥不能虐杀，它损坏了我的财产我拆了它的四肢过分吗？

43分钟前 乌克兰 回复



Samoyed

回复 桂圆枣上好: 你跟我说干嘛，我就是不支持虐杀，你支持你去呗，谁拦着你了。。。来我评论说什么？

36分钟前 湖南 回复



薛平酱本酱

野猫就算没犯任何事也是可以合理扑杀的



20分钟前 俄罗斯 回复



智慧菜包

应该说是流浪猫



说点什么...



小红书

小红书号: 6625306405

我们老祖宗在两千多年前就已厘清的仁爱次序与恻隐之心，却在今日被一些不肖子孙斥为“圣母”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文化的断裂与悲哀。

 他们反对一切，却从不建设任何

他们终生都在扮演“反对者”的角色，却从未有过一次“建设者”的行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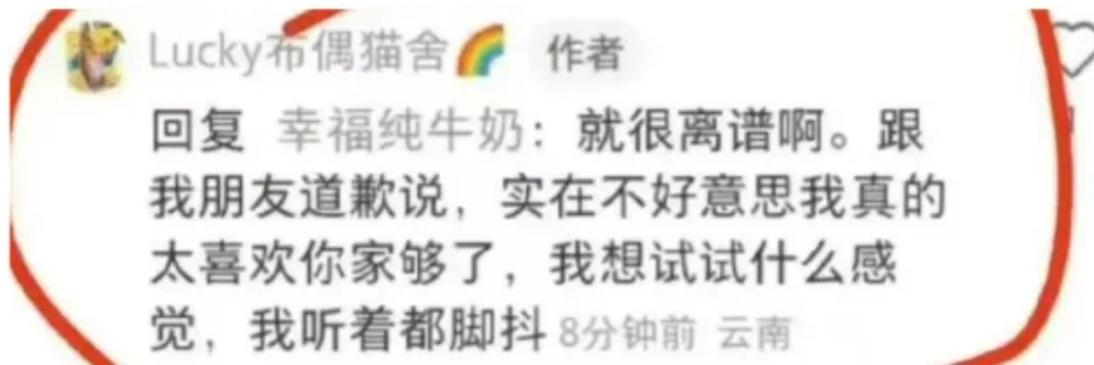
  回复 1   
回复 : 还是关心丢孩子的吧! 不应该立法保护好人别丢吗?

  回复   
回复  : 某些群体觉得人类是可以不需要的，只要猫猫狗狗就行了，这都是病态，得治

  回复   
虐待无主或者自己养的动物不应上升到法律层面，而不是说推崇虐待动物

小到社区流浪动物投喂点的设立，大到公共政策的建议，他们永远站在岸边泼冷水；**面对虐待动物的恶行无动于衷，却对保护者的努力恶语相向。**

更危险的是，心理学研究早已证实，虐待动物与暴力犯罪之间存在高度关联——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调查显示，暴力犯罪人群中，有过虐待动物行为的比例显著高于普通人群。**那些喊着“我想杀就杀”的人，恰恰是最需要法律约束的对象，这正是《反虐待动物法》的立法意义之一。**



xing侵猫咪和狗狗的恶劣案件

🔥 知识的局限，决定了认知的层次

这些评论者的共同特征，是缺乏系统阅读与深度思考的习惯，满足于碎片化信息带来的片面认知。



北 昨天

回复 107 点赞

有点好奇，在这里留言反对反虐待动物保护法的都是什么人

置顶



口红 浙江 9分钟前

回复 点赞

有良知，有道德底线，有正义感，有责任，有担当的中国普通百姓!❤️

就像江苏那起“小狗被扎带捆嘴一个月”的事件，正常人都会为小狗的遭遇心痛，他们却能轻描淡写地说“不就是一只狗”。

这种共情能力的缺失，源于知识的匮乏，更源于对“生命平等”理念的无知——他们看不到动物的痛苦，也无法理解保护动物本质上是守护人类的文明底线。



世界的前行，从来与他们无关。

看着这些评论，我曾感到愤怒与无力，但很快便释然了。回望历史，每一次社会进步都伴随着刺耳的反对声：从废除奴隶制到女性争取投票权，从环境保护立法到垃圾分类推行，总有一些人站在原地，用狭隘的认知质疑一切。

可这些声音，从来没能阻止历史的车轮。文明的进步，从来靠的是建设者而非反对派。



飞上蓝天 山东 2天前

回复 14 点赞

回复 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：虐待动物的事肯定存在，但这是不值得一提的极小概率事件，你们就抓住极端小概率事件，刻意做文章。用来哗众取宠，达到别有用心目的。这就是你们所谓的动保，一点都不带差的。

真正的民意，是藏在评论区喧嚣背后的主流声音。而法律的完善，也正在这些理性的呼声中稳步推进——基层执法部门已开始探索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惩处虐待行为：2025年8月，福建莆田一男子因大量虐杀猫咪并传播视频被行政拘留；同年9月，北京一男子因发布多条虐猫视频受到同样处罚。

更让人欣慰的是，青少年保护领域也在行动。有专家明确建议，应在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中，将“以宣传或鼓励虐待动物为目的发布相关影像”纳入从严管控范围。

研究显示，部分虐待动物QQ群中00后成员占比高达三分之一，从虐待仓鼠到虐杀猫狗，扭曲的“亚文化”正在侵蚀孩子们的心灵。立法与监管的完善，正是为了给青少年筑起一道“善意的屏障”。

## 🔥 向前走，不必理会蟋蟀的鸣叫

所以，不必为评论区的几声尖叫而气馁。那些极端反对者的声音再大，也不过是进步浪潮中的几缕逆流。就像街角那只猫咪，即便被主人遗弃，依然有无数人伸出援手；即便有冷漠的旁观者，依然有无数人在为生命权益奔走。

**世界的每一次重大进步，都与那些喧嚣的反对者无关，但与你我有关。**

与其浪费时间与他们争论，不如像那位给司法部写建议信的普通公民一样，用实际行动传递善意。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有句话说得好：“世界的改变，不是因为少数人做了很多，而是因为大多数人，都选择了向‘善意’的方向，迈一步！”

下次再看到那些刺眼的评论，不必生气，也无需争辩。就像面对路边鸣叫的蟋蟀，不必与之对峙，只需掉头走开，继续走向阳光。

毕竟，世界的未来从来不属于喧哗者，而属于每一个心怀善意的行动者——就像为立法建言的你我。

如果你也赞同我的观点，那么不妨就从给流浪动物捐赠一口粮食开始……善意无处不在！

世界的改变，不是因为少数人做了很多，而是因为大多数人，都选择了向“善意”的方向，迈一步！让我们一起分它一口，改变它的命运！



🌸 腾讯公益

口袋有爱，分它一口



Mini Program



[点击「阅读原文」](#) 了解更多

Read more 修改于2025年11月26日